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

即附帶被上

訴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訴訟代理人 吳碧娟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譽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譽庭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楊雨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本院第二審判決(111年度建上字第20號)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1年度建上字第20號第二審判決主文第一項係將上訴人未上訴之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2,908元除外，而計算出原判決判令上訴人給付超過8,650,626元（即第一審判決已確定之6,002,908元+2,358,619元+289,099元=8,650,626元）及其中8,361,527元（即6,002,908元+2,358,619元部分）自105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（參考上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五點之說明），予以廢棄改判，即已將6,002,908元確定部分除外，上訴人聲請此部分更正，容有誤會。另就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超過653,909元本息部分，本院已另以裁定

駁回，且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於計算後，因再無可請求之金額，已全部駁回。至被上訴人請求之塑鋼門窗材料共535,797元及發票稅額利息289,099元部分，均係工程款之範圍，係以總金額彙算之方式，計算兩造間工程款之積欠情形，亦無誤算之情形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法 官 林福來

法 官 黃義成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孟芬